#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金質獎要點)辦理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相關作業，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茲因應評選小組成員人數增加、明確評選小組成員組成背景及參考金質獎要點之修正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八點附件，修正評選小組之組成規定，並修正推薦基準，將被推薦之土建水利類第一級工程施工進度調高至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及增訂參選廠商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應提評選小組會議討論之規定。